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4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3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无缺席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个人绩效未达标、不符合激励计划等原因，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计算结果准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解锁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三、审议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瑞勇、监事周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瑞勇、监事周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